

证券代码：834598

证券简称：天沐温泉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拟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沐温泉”）

受让方：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沐集团”）

标的公司：赣州天沐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天沐”）

交易标的：赣州天沐 8%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240,000.00 元

交易背景：赣州天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赣州天沐 8%的股权，各方累计已实际出资 300 万元，其中公司已实际出资 24 万元。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现拟向受让方按公司实际出资额原价转让公司所持有赣州天沐 8%的股权，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赣州天沐股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天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黄志敏，因此，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266,131.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733,293.07元。本次交易金额24万元未超过上述各项标准。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曾转让同一相关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两次累计金额为153万元，累计金额也未超过上述标准，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志敏、祝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以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交易标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贸易中心2211室
之二
- 3、法定代表人：黄志敏
- 4、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 5、注册资本金额：16,167万元
- 6、营业执照号码：914404007962957631
- 7、主营业务：旅游项目投资；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商业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二）关联关系

天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沐集

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黄志敏，因此，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赣州天沐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犹江大道西段北侧（旅游文化城）

4、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天沐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

赣州市金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92%

5、主营业务：旅游开发与投资、餐饮、住宿、洗浴、游泳、会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租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设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

8、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资产总额为 2,973,224.3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额为 2,973,224.37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6,775.6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的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赣州天沐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240,000.00 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后 7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条件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出售对应股份中实际已出资金额，即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款项支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7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实际已出资额，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总战略布局的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对不确定性较大的重资产项目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